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 [2019] 58 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监督和引导，促进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组，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是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之一，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直接领导下，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并结合实际，形成我校的教学督导工作特色。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 7-9 名督导员组成，设督导组组长一名，下设文、理工科两个督导组。

第四条 学校安排一定的办公经费保证教学督导组正常工作，并给予督导员一定的工作酬金。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条件和聘期

第五条 学术造诣比较深厚，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理论水平高，同时具备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职称在副高级以上。

第六条 身体状况良好，在职在岗者能同时完成本人的教学

工作和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办事公道，热心督导工作，能够顾全大局。

第八条 督导员从在职和离退休教师中聘任，聘期一年，可以连任。

第四章 督导员职责

第九条 每周安排一定的时间深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现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条 对听课对象进行意见反馈，分一般反馈和重点反馈。一般反馈随堂进行；重点反馈要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系统与听课对象交流；必要时，还应约见听课对象进行面对面的集中反馈。每位督导员平均每周重点反馈不少于一次，并须记录反馈情况，且将其统计在本人期末工作量中。

第十一条 结合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实践教学水平进行总体评价。评价意见在每学期末形成，分为定量和定性两种。

第十二条 开展专题调研。调研题目由学校领导或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下达，也可以由督导组自行拟定，经学校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积极向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网站“教学督导”栏目投稿，从教学督导的角度来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规

范化和水平提高。每位督导员每学期组织、编辑或亲自撰写的稿件不少于 4 篇。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和推动教学经验的传播与交流。

第十五条 为教师职称评定提供教学评价。

第十六条 完成学校其它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督导组长职责

第十七条 带头遵守并维护督导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协助学校对督导员进行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的调度、督导员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的考核。督导员换届时，向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和学校领导提出对本届督导员的工作评价。

第十九条 每学期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暨评估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学校督导组的工作，就教学质量监控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条 主持督导员例会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督导员会议。

第六章 工作原则

第二十一条 督导工作贯彻“督导并举，重在引导”的原则，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将工作重点放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其它教学工作上。

第二十二条 坚持督导和评议结合，对教师教学的评议坚持

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章 督导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督导工作视实际情况分大组工作、小组工作与临时编组工作三种方式。为了保证评议的准确性，听课一般应保证两人一组。

第二十四条 每个期末，进行听课意见反馈。反馈意见以学院为单位，一份给学院，一份给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担负属于督导工作份内的调研任务和其他任务的督导员，可暂时不履行听课职责，所完成的具体工作认定为督导工作量。

第八章 督导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把督导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督导组活动与本单位的活动发生冲突时，一般情况下须服从督导活动。

第二十七条 督导员因公、私出差短时间不能开展督导工作，要告知督导组组长，且事后或事前需补足工作量。对不能完成规定工作量的督导员，该学期的津贴要适当扣减。每学期结束时，督导员要把经过组长审定的工作量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督导组内部的议事要文明有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广油,,2017“ 2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方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